

# 天主教墳場 - 申請補領收據

**A. 申請人持有編配給亡者墓地或龕位之臨時收據正本 (2011 年或之前發出的)。**

請攜同該臨時收據及費用 HK\$150，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。手續完成後該臨時收據將被辦事處收回。

**B. 申請人並不符合上述 (A)項，但符合下列條件：**

**1. 申請人身份證姓名與墳場埋葬個案登記冊上所登記之親屬姓名相同：**

請先向墳場辦事處提供身份證及亡者資料。經核實正確後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聲明宣誓內容，向民政事務署、律師或太平紳士辦理宣誓手續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及費用 HK\$150，親身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。

**2. 申請人為亡者之親屬：**

請先向墳場辦事處出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出世紙、領洗紙、教區神父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政府證明文件等，並提供亡者資料。經核實正確後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聲明宣誓內容，向民政事務署、律師或太平紳士辦理宣誓手續。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費用 HK\$150，親身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。

**C. 申請人如不符合上述 (A) 或 (B) 項，只可申請墳地修葺許可証**

請先向墳場辦事處提供亡者資料，以便查核亡者資料與墳場登記資料是否吻合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聲明宣誓內容，向民政事務署、律師或太平紳士辦理宣誓手續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及費用 HK\$150 親身到所屬墳場辦事處申請墳地修葺許可証。

**註：墳地修葺許可証只可用作修葺墳地之用，不可進行檢掘及遷移亡者之骨殖或骨灰、更改碑文或更換亡者之瓷相等。**

注意：1. 申請前請先向所屬墳場辦事處提供亡者資料，如亡者死亡證內登記之姓名、墳墓編號、安葬/安放或死亡日期等，以便查核亡者資料與墳場登記資料是否吻合。

2. 如正式收據及補領收據由不同申請人同時出示，正式收據將凌駕補領收據。

**墳場辦事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:00 至 下午 4:30 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**

☎ 長沙灣、西貢、長洲天主教墳場 2741 5283

☎ 柴灣天主教墳場 2557 4213

☎ 跑馬地天主教墳場 2572 6078



## 責任聲明宣誓內容

- (1) 宣誓人姓名 : \_\_\_\_\_
- (2) 宣誓人性別 : \_\_\_\_\_
- (3) 宣誓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: \_\_\_\_\_
- (4) 宣誓人現居住址 : \_\_\_\_\_
- (5)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:

本人 \_\_\_\_\_ 為亡者 ※ \_\_\_\_\_ 的認可代表，因遺失編配給亡者之墳地正式收據，現欲申請補領。以後如引起一切法律上責任包括處理上述亡者※ \_\_\_\_\_ 之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承擔。本人與亡者 ※ \_\_\_\_\_ 乃 \_\_\_\_\_ 關係，亡者於 ※ \_\_\_\_\_ 年 ※ \_\_\_\_\_ 月 ※ \_\_\_\_\_ 日安葬於 \_\_\_\_\_ 天主教墳場，墳號 ※ \_\_\_\_\_ ，第 ※ \_\_\_\_\_ 段。於 ※ \_\_\_\_\_ 年 ※ \_\_\_\_\_ 月 ※ \_\_\_\_\_ 日，展期六年，並於 ※ \_\_\_\_\_ 年 ※ \_\_\_\_\_ 月 ※ \_\_\_\_\_ 日檢掘及遷移往第 ※ \_\_\_\_\_ 段。

( 以上方格內的橫線上之有 ※ 空白內容，請向墳場辦事處查核 )

- (6) 本人謹憑藉 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- (7) 宣誓日期 : \_\_\_\_\_
- (8) 宣誓地點 : \_\_\_\_\_
- (9) 宣誓人簽署 : \_\_\_\_\_
- (10) 監誓人姓名 : \_\_\_\_\_
- (11) 監誓人簽署 : \_\_\_\_\_
- (12) 監誓人身份 : \_\_\_\_\_
- (13) 監誓機構印章 : \_\_\_\_\_

